**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山洞街道办事处**

**关于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通知**

各社区，相关单位：

为及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范围

发生在山洞街道辖区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5%B1%E5%8D%AB%E7%94%9F%E4%BA%8B%E4%BB%B6%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AA%81%E5%8F%91%E4%BA%8B%E4%BB%B6%E5%BA%94%E5%AF%B9%E6%B3%95/_blank)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1.出现人员伤亡、失踪或非正常死亡的各类突发事件；

2.暴雨、冰雹、雷电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陷等地质灾害，山洪、渍涝等水旱灾害等；

3.森林火情、城市火情；

4.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

5.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6.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职业性或非职业性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

7.聚集向上级部门反映情况、聚集讨薪、堵塞交通、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等事件；

8.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暴力恐怖事件；

9.已经或者可能在社会上形成舆论热点的网络敏感事件；

10.其他紧急突发及敏感情况和需要向街道报告的重要情况。

二、报告主体

各社区、山洞派出所、歌乐山消防中队、山洞市场监管所、辖区学校等社会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巡逻队员等。

三、报告方式

1.各报告主体在发现突发事件或收到突发事件信息时应第一时间报山洞街道值班室，电话：65534056。

2.山洞派出所、歌乐山消防中队、交巡警四大队、山洞市场监管所、学校等有关单位在向其上级单位报送涉及山洞街道辖区的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同时把此信息向山洞街道报送。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山洞街道办事处

 2022年4月14日